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hinabond.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条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出具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00号"文件注册发行。

二、本期债券交易结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还款流程设计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该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资金划出必须依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即专项用于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

2、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是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入，主要包括eMP标准厂房、医疗器械标准厂房、医药研发中心和地下停车位的出售和出租收入，大学公寓的出租收入及物业管理费收入。项目运营期间所有收入全部进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进入收入归集专户后，发行人可以列支运营成本，一个计息期内所形成的运营成本不得高于项目可研报告或第三方评估报告测算的运营成本（二者孰低），且每年列支划转收款不得超过4次，支付完毕后剩余收入应立即转入偿债资金专户，作为债券偿息准备金，支付运营成本后转入偿债资金专户的累计资金规模不得低于项目可研报告或第三方评估报告测算规模（两者孰高）。发行人将项目收入从归集专户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作为债券偿息准备金，在偿息准备金的金额上限为本期债券待偿付本息金额之和，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接收到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后，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个还本付息日（T日）前6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和本期债券每个还本付息日（T日）前第25个工作日（即T-25日）将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中的资金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作为债券偿息准备金。

3、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债券存续期内每期偿债资金专户内账户余额在当期还本付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T-20）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本息时，差额补偿人按约定在付息日或兑付日15个工作日（T-15）前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应付债券本息的差额部分。

4、在债券每一年付息/兑付日前第3个工作日，发行人将付息/兑付款项划入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

（二）账户的设置

账户设置与账户监管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账户设置及监管"。

三、本期债券交易结构图

债券交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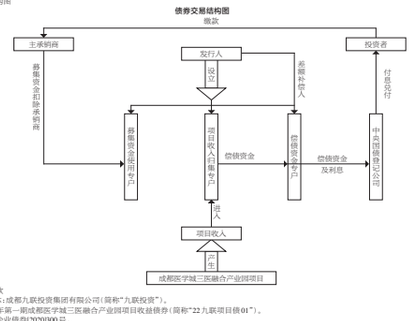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项目主体：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联投资"）。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简称"22九联项目债01"）。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0]300号。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本金提前还款条款，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15日。

（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止。

（十）认购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4月18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第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后5个计息年度支付的利息按未还本金金额计算，计息时，剩余应付款项以其发行起息日起不计利息，剩余应付款项以其发行起息日起不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个计息年度的4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期间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期间还款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在承销期内以余额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增信安排：

1、根据补偿协议，本期债券设计安排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当本期债券投资回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时，将由其承担差额补偿义务，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资产抵押：项目实施主体将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登记手续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提供抵押权利登记证明。

（二十一）信用风险：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差额补偿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承诺在规定期间变更资金用途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该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单位为安徽华征力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期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变更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债务，项目投资概况及经研报告测算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本次债券规模占投资比例	本期债券规模占投资比例
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	299,734.00	200,000.00	66.73	33.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社会效益分析

（一）必要性

1、扩大学校医学城产业发生态配套，改善医学城投资环境

生物医学产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经济效益最显著的高新技术支柱产业之一，是全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也是成都市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成都医学城以产业化为核心，国际化为目标，城市化为形态，着力打造四际一流的健康新城。目前，已经拥有华西医院、八一医疗中心等高端医疗机构，聚集了博奥生物、新生命干细胞等前沿医学研发及应用机构，已建成省级以上生物医药类工程技术中心3个，拥有省级生物医药类重点实验室7个，通过自主研发、专利购买，形成了包括银杏内酯注射液、小金丸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内的产品体系，涵盖新药研发、化药生产、中药种植与生产、动物药、药品流通全产业链，项目所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筑面积、所需人员等，完全满足学城产业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eMP标准厂房、医疗器械标准厂房、医药研发中心、人才公寓、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重点推动生物药、现代中药、创新化学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健康管理服务等产业领域的发展，将打造集研发、生产、商业、教育、医疗、旅游、生活、生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三医融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将为学城引进一批高端人才，为学城产业发展、努力建设产业园区、集聚成都健康产业发展要素、提升城市品质、改善生活环境、加快学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学城竞争力、实现学城可持续发展、实现学城产业功能、提升学城